

工业产权法概论

尹佐保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建筑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11·75印张 262 000字

1988年9月 第1版 1988年9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5 601—0132—1/D·33

定价：1.85元

前 言

工业产权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两部分。工业产权法和版权法统称为知识产权法，属于保护智力成果方面的法律。工业产权法萌芽于封建社会末期，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各国普遍地颁布了专利法、商标法，建立了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现在已有 150 多个国家制定了工业产权法，它成为保护、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法律工具。

过去，我国制定了一些关于专利、商标方面的法律、条例、办法等，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我国的工业产权法是不健全的，没有切实地建立和实施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尤其是专利法律制度更是这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为了适应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其他一系列工业产权法规，使我国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我国的工业产权法，适应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特编写了这本《工业产权法概论》。该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本质、产生和发展，工业产权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着重阐述了我国工业产权法的主要内容。同时，对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的工业产权立法情况以及工业产权国际法律保护制度，也作了分析介绍。由于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1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专利法的任务和作用	11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主要原则	20
第四节 专利法的理论学说	22
第二章 专利法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一节 专利法的起源和发展趋势	29
第二节 专利法在我国的萌芽和形成	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诞生及 其主要特点	42
第三章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5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53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65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75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89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08
第四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117
第一节 专利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117
第二节 技术诀窍及其与专利技术的区别	118
第三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	121
第四节 专利许可证酬金和计算支付方式	134

第五章 专利代理	140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概念	140
第二节 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	142
第三节 专利代理的任务和作用	146
第六章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51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51
第二节 对于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规定	152
第三节 对于一般专利纠纷的处理	155
第四节 对于其他违反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159
第五节 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	161
第七章 各国专利法的形成和特点	167
第一节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	167
第二节 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专利法	195
第八章 专利文献及其检索	203
第一节 专利文献的内容和特点	203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用途	206
第三节 各国主要专利文献	209
第四节 专利文献的检索途径	215
第九章 商标法概述	222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的概念	222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形成	237
第三节 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243
第四节 我国商标法的作用	246
第十章 商标注册制度	250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50
第二节 申请商标注册的条件	253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及其程序	256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63
第十一章	商标权及其保护	267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67
第二节	商标权的期限和续展	271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	274
第四节	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	277
第十二章	商标管理	280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念和商标管理机关	280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和转让	281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88
第四节	商标使用管理	291
第十三章	涉外商标注册和管理	297
第一节	外国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和管理	297
第二节	我国的商标在外国的注册	301
第三节	我国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311
第十四章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的商标法	315
第一节	法国的商标法	315
第二节	英国的商标法	318
第三节	美国的商标法	322
第四节	联邦德国的商标法	327
第五节	日本的商标法	330
第六节	苏联的商标法	334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制度	338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39
第二节	专利制度国际保护的发展	344
第三节	有关专利的国际专门协定	350
第四节	有关商标的国际专门协定	352

第五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61
主要参考书目	364

第一章 专利法概述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专利的含义和专利权的特征

专利一词的含义比较复杂。因为人们对它有不同 的理解，同时，在不同的情况下使用这一词，其含义也不同。

据美国人罗森堡考察，专利一词最早出自拉丁语Patere，意思是指摆出来的衣服挂勾，^①实际意思是说我有某些项发明，可以给公众看，欢迎公众审查和使用我的发明。后来，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地得到应用，专利就成为盖有作者和官方印章的书面文件，被称为公开证书或专利证书。目前，各国对于专利一词的使用和解释不同，归纳起来，它有下列一些含义。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指发明人对其发明所享有的一种专有的权利。比如说“我有一项专利”，就说我有一项发明创造，经过申请已经得到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因此，我有一项专利，就是指我有一项专利权。

专利是指授予发明创造人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不仅把专利作为专利权的简称，也把

^① 《专利法基础》，第5页，（美）PD、罗森堡著，郑成思译，对外贸易出版社出版。

专利视为专利证书。法国的 S·卡尔邦蒂埃夫人认为：“从本质上说，专利是确认某种特权的法律证书，换言之，它垄断一项发明的应用”。^① 比如说我有一项专利，也是指我有某一发明创造的专利证书。在苏联专利（патент）一词是指国家授予某人的特许权或营业执照，实际上也是把专利视为专利证书。

专利一词在习惯上也指取得专利权的科学技术。比如说，现在世界上先进的专利都被经济发达国家所控制。这里所指的专利，是指握有专利的科学技术而言。授予专利权的科学技术，也称专利技术。

专利一词有时也指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说明书。比如说“我要查查专利”。这是指查阅《专利说明书》，其中载有发明的种类、内容和受保护的技术范围。查阅专利说明书的目的，一般地说，在于考虑是否申请或使用某一专利。

专利权是工业产权的一部分。按照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工业产权的对象，包括工业和商业产品，还包括农业、采掘业的制造品以及自然产品，如谷物、烟叶、水果、牧畜、矿产品等。因此，工业产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仅指与工业生产制造有联系，而且与商业、农业以及自然产品的生产制造也有联系的一种权利。工业产权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统称。

专利权是一种智力成果权。它反映人们智力水平、智力劳动的成果，反映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

专利权属于财产权利的一种，它也是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的价值是不固定的，体现在其被使用的过程中，

^① 《法国专利工作介绍》，第1页，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即专利权实施后产生的产品价值上。由于它是一种智力成果权，与其他物权相比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利，专利权的所有人有权把其专利转让、抵押出去，专利权可以被继承，还可以作为兴办企业的投资。

专利权作为工业产权的一种，同其它工业产权一样具有下列三个特征：

（一）专有性。也称独占性或垄断性。这是指专利权只归专利权人所有，专利权人有使用、转让、抵押等权利，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享有这种权利。否则，是非法的或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人要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严重者还要受到法律制裁。这就是说专利权具有排他性。例如，某人搞出一项发明创造，并且取得了专利权，只有该人享有其制造、使用和销售的权利，不经其允许，其他任何人不能享有这种权利。

专利权的专有性还表现在同一内容的专利权，只能授予一次，一人所有或几个人共有。专利权的这种专有性，同其他物的财产所有权不同。其他物的财产的所有人，对其财产有所有和使用的权利。但是，同一内容的财产，即同一性质、用途的财产，可以有几个所有人，都享有使用权，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例如，某种同一性质企业生产的同一种性能、规格、型号的电视机，可以为成千上万的人所有和使用。他们之间互不排斥，都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但是，这种电视机的专利权及其专利技术的应用许可权，只属于专利权人所有。

（二）地域性。这是指在一个国家所取得的专利权，只在该国地域管辖范围内有效，受该国法律保护，超出该国地域管辖范围，则不受该国法律保护。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对于其他国家没有约束力，没有保护它的义务。

一个人的发明创造，如果在本国取得了专利权，受到法律保护，还想得到其他国家的专利权及法律保护，必须向其他国家申请专利权。只有得到其他国家授予的专利权，才能得到其他国家法律的保护。例如，某人的发明创造，在本国取得了专利权。但是，它反映的科学技术通过购买产品等途径被外国人所掌握，而且生产制造了这种专利产品。由于，该专利权人没有在别的国家取得专利权，别的国家生产制造这种专利产品，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也不产生侵权行为。

专利权的这一特征与其他民事权利不同。一般地说，各国的民事权利没有地域性特征，一个国家的公民的民事权利，可以得到外国法律的保护。

（三）时间性。这是指专利权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即它的期限性。各国对于专利权保护期规定的长短不一，但都有时间限制。专利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受法律保护，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届满后，专利权随之终止。原专利权所反映的科学技术归全社会公有，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自由使用。很多国家的专利法还规定，专利权期满后还可以续展，即可以延长它的保护期。

专利权的这一特征，同其他财产（动产和不动产）没有时间性限制不同。其他财产如果所有人对其财产不加处理，那么这种财产永远属于所有人的，而专利权却有时间限制。

另外，专利权还有应用性，即把专利权应用到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中去，不仅会给专利权人带来物质利益，而且还会促进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二、专利法的概念和特点

专利法是国家为了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所有人及其合

法受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的时间内所享有的专有权而制定的法律。简单地说，它是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专有权的法律，属于经济法范畴。

专利法的调整对象是关于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发明创造的利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相互关系），即调整有关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和发明创造的利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但是，专利法不是调整因为发明创造而产生的所有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主要是调整因发明创造的所有和使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保护发明创造人、专利权所有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经济权益。一项发明创造产生前后，必然会产生各种复杂的关系，如，从某项发明创造中应该总结吸取哪些经验教训，科研经费如何补偿，等等。而专利法是调整关于发明创造归谁所有、归谁利用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因为某项发明创造的提出，不仅具有科学技术上的意义，而且由于对发明创造的利用，还会带来经济上的利益，具有经济价值。同时，某项发明创造的提出，是经过发明创造者一定的劳动时间和进行一定的投资的结果。所以，一切发明创造者和有关的单位都非常关心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因利用而带来的经济上的利益。某项发明创造的提出，不仅对于发明创造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社会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家要通过专利法来调整专利权的归属和利用问题。这是专利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内容。

专利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两个最根本的特点。

第一，专利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在于确认和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及所带来的财产所有权。这里所说的专利权同民法上所确认的对物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权利的实质内

容来说是一致的。都属于财产权利。都具有占用、使用、处分的权利，有买卖（有偿转让）、赠与（无偿转让）的权利，自然人拥有的专利权，也可以继承。但是属于发明创造的这种财产所有权是智力劳动成果的反映，同物这种有形的财产权不同，属于无形的财产权。但因专利权而带来的财产权同民法所讲的对物的财产权是一致的，二者没有什么区别。

第二，专利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在确认发明创造专利权的基础上，规定关于发明创造的利用问题。这是确认和保护专利权的基本目的。发明创造的意义在于应用，如果某项专利不能实施应用或者从经济上考虑没有实施应用的价值，那么，这样的专利是纸上的专利，没有什么意义，专利，只有能够被实施和应用才有实际意义。因此多数国家的专利法都规定，实施专利是专利权人的一项权利，也是专利权人的一项义务。可以自己利用发明，也可以允许别人利用发明；在一定的时期内不能实施应用专利，应允许公开专利或国家做出强制实施决定等等。这样，确认和保护专利才有实际意义。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虽然法律也规定专利权人的义务在于实施发明，但在实际上，有些垄断组织为了控制某种商品的垄断价格，保护自己的高额垄断利润，打败竞争对手，利用其专利权垄断最新科学技术，有的垄断资本家宁可花费高价购买某项专利，把它控制起来，也不让社会应用最新的发明创造。据说澳大利亚有的人发明了一根火柴可以划点六次的新技术，被一个火柴资本家购买去了。该资本家为了维护其生产火柴划点一次的利益，至今也不在社会上应用这一发明。

专利法的内容，在各国的法律规定中不尽相同。这是由于各个国家的社会制度、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和民族特点所决定的。但从大多数国家的专利法中可以看出，主要包括下列

一些内容：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发明创造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的申请手续和审批程序；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专利的实施；专利纠纷和专利诉讼等。

为了进一步明确专利法的概念，还应把专利法和发明法加以区分。因为专利法和发明法二者有一定的联系，或者说有一些共同点，但是二者不是调整同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着严格区别。

专利法和发明法的共同点在于，都是保护发明，保护发明人的人身权利和受奖权利的。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既用专利法，又用发明法来调整有关发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而且把发明关系和专利关系都用一部法律加以调整。如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8月21日颁布的《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条例》的第1条明确规定：“本条例调整因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而产生的组织关系、人身非财产关系和劳动关系”。我国1950年8月17日政务院颁布的《保障发明权和专利权暂行条例》，也是既调整发明关系，又是调整专利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还颁布过专门调整发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1969年和1978年颁布的《发明奖励条例》，不涉及专利问题。欧美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用专利法调整因发明而产生的专利法律关系，其中涉及发明法中的一些问题，如某一发明，虽然其发明权不属于发明人，但发明人的人身权（发明人身份）和因为发明应取得的一定报酬的权利，仍应属于发明人、而不是用一部法律混合调整专利关系和发明关系。

专利法和发明法的区别在于他们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性质不同。专利法是规定和保护专利权的法律，而发明法是规定和保护发明权的法律，前者具有财产性质，后者不具有财产性质。专利法所确认和保护专利权是把发明创造作为一种

财产加以保护。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都认为发明创造是一种财产，只不过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应该象保护有形的财产一样制定法律，主要是制定专利法加以保护。对此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斯德哥尔摩公约》均承认发明是一种财产。而发明法不承认发明是一种财产，认为它仅仅是一种科学技术成就，不产生保护发明的所有权问题，因而谈不上授予发明以专利权。总之，专利法与发明法的根本区别在于：专利法确认并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即确认和保护一种无形的财产权利。而发明法不保护作为财产权的专利权，只保护发明权。

由于专利法和发明法之间有上述一些联系和区别，因而决定了专利权与发明权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专利权与发明权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二者的联系在于，发明创造是专利权、发明权的基础，而发明权又是专利权的基础。发明权是指发明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因发明而产生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发明的人身权利体现在发明人因发明而享有的发明人称号，在发明品上标注自己的姓名等。发明的财产权利体现在因发明创造而取得的经济报酬、发明人转让、许可别人利用发明等。专利权是属于发明创造者所享有的财产权利。没有发明权，专利权也就无从谈起。专利权和发明权都可以给发明创造人带来物质利益。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专利权是经过国家授权后专利权人所享有的独占权利。而发明权是发明人自然享有的一种权利。发明权是属于发明人的，对于某一科学技术，谁发明的谁就有对某一发明的发明权。而专利权可能属于发明人，也可能不属于发明人，也就是说发明人与发明权是一致的，而发明人与专利权在一定的条件下是脱节的，发明人可能享有专利权，可能不

享有专利权。例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有些发明人受雇于资本家，在订立合同的时候就规定，发明人所做出的一切发明归雇主所有，并由雇主取得专利权，而发明人只是从雇主那里取得一定的报酬。又如，在苏联，发明人可以取得发明的作者证、荣誉奖和物质奖，发明的专有权则属于国家。我国的专利法规定，属于职务发明，申请和获得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发明人单位，而发明人本人可以获得一定的精神奖和物质奖。上述情况说明，发明人可以成为专利权的所有人，但在一定条件下，发明人享有发明权，并不一定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和专利权是相脱节的，发明人享有发明权，但不能成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与其它的部门法相比还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它调整专利关系的方法以民法的方法为主，同时也采用行政的方法。专利法在调整因专利权和专利权的利用而产生的财产关系时，就采用民法的平等、有偿的原则。因为专利关系的各个当事人，他们都是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各自都有独立财产，他们之间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互不隶属，所以他们之间在权利、义务关系上也应该是对等的。如专利权人和非专利权人，专利权转让人和受让人，专利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他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对等的。他们之间因专利关系产生经济关系的时候，应该按照平等、有偿的原则进行。就是说专利法调整专利关系采用民法的原则，按照民法的方法行进处理。

专利法在调整因专利关系而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时，也采用行政的方法，这体现在专利法包括了一些关于行政性的法律规定。如专利申请人因申请专利而同国家发生的关系，就要按照一系列行政程序进行处理。专利申请人要向国家专

利管理机关递交专利申请书，要履行各种专利申请、审批手续。又如，某些专利没有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进行实施或没有切实实施，国家可以实施强制许可。如果国家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对某些专利进行征用。这些都体现了国家可以采取行政的强制的方法管理某些专利关系。

第二，专利法是以实体法为主，同时与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规范。所谓以实体法为主，是指专利法规定了人们在专利关系方面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规定了专利关系人的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消灭的必要条件，规定了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但应指明，专利法属于实体法，它的主要内容是实体法方面的内容。所谓专利法是实体法与程序相结合的法律规范，这是指它主要是实体法，但又规定了关于专利申请、审批方面的行政程序，规定了有关专利争议处理的行政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

专利法在不同性质的国家中性质不同。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专利法主要是为垄断资本家垄断技术、追逐利润的目的服务的。因而，垄断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占有科学技术、利用科学技术和控制专利技术。据统计，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从事科学研究的资金、设备和科研机构都掌握在资本家的公司和企业中，科技人员是他们的雇员。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洲、美洲和日本的85%以上的专利都掌握在资本家开办的各种公司、企业手里。为了维护资本家的利益，便利用专利法来保护对科学技术的私人独占和控制专利市场。从而达到他们剥削国内外人民、获得超额利润的目的。当然，在客观上专利法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这就是当新的科学技术能够为垄断资本家带来超额利润时，就积极发展和采用新技术，并通

过专利立法加以保护。当新的科学技术不能为他们带来超额利润时，他们就利用专利权的垄断性，阻碍对新科学技术成果的采用，甚至销毁某些科学技术。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不过是垄断资本家垄断科学技术、控制市场、维护资本家的超额垄断利润、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的专利法，是维护社会公有制，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技术服务的。它是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工人、农民的聪明才智、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工具。它不是保护私人垄断技术的工具，而是把专利权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确定为国家和集体所有，造福于人民。因此，它和资本主义国家的专利法在性质上根本不同。

第二节 专利法的任务和作用

专利法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在不同性质的社会和国家中，其任务和作用是不同的。但是，从表面来说，各国的专利法所担负的任务和所起的作用也有共同的地方。这就是用专利法来调整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把科学技术纳入法制的轨道，实现保护发明创造、利用发明创造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任务。

保护发明创造，就是国家依法保护发明创造人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专利权。为此，各个国家都通过授予发明创造人以专利权的方法保护发明创造人的专有权利，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侵犯专利权人的权利。

利用发明创造，就是要求发明创造人把其发明创造的内容向专利管理机关公开，然后通过专利文献再向社会公开，